

法規名稱：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7 月 10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禮儀師證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規定核發或換發禮儀師證書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二、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補發禮儀師證書，每件新臺幣六百元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